

消費者委員會  
就「開發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」  
呈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意見書

消委會支持發展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，並期待該系統為使用醫療服務的消費者及社會整體帶來益處；例如

- i) 消費者在選擇醫療服務提供者時，毋須顧慮病歷轉移問題；
- ii) 消費者能更掌握及取用其健康記錄，增加瞭解自己的健康；
- iii) 提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質素，最終使消費者受惠；
- iv) 在不侵犯消費者的私隱的原則下，為改善社會的醫療架構、政策、及公共衛生監察等方面，提供數據。

2. 據悉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發展至 2013-14 年方可完成，消委會希望政府在籌備的過程中：

- i) 就不同的階段和環節，繼續廣泛諮詢相關的專業界別和持份者，作適當的檢討和調節；
- ii) 盡量減低對消費者可能構成的潛在風險，就系統在資訊保安及私隱方面，本會有以下建議：

加強技術、科技和設備方面的保障，以及進行相關的風險或守規測試外。此外消委會認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的建議，政府應研究相關的法律問題(如紀錄的所有權及版權)，並提供一個合適的法律架構，清晰界定健康記錄的分享範圍和程度，確定消費者對其健康記錄的各項權利包括如取用權、使用權、轉移權、私隱權，以及醫療服務提供者在收集、保存、使用有閱資料時的權利和須履行的責任，並授權適當的機構(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)執行。

3. 此外，消委會明白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建立、保養和更新都需要相當的費用，因此十分關注到此等成本(經常性或非經常性的)會否直接或間接轉嫁到消費者身上，加重消費者在醫療方面的經濟負擔。